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新政叢書

中國之合作事業

壽勉成 著

獨立出版社印行

壽 成 著

中 國 之 合 作 事 業

獨 立 出 版 社 印 行

版 權 所 有					
著 者	壽 勉 成	校 對 者	虞 劍 甌	印 行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總 經 售	正 中 書 局				
	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臨江路二十二號				
價 七 角					民 國 三 十 年 四 月 初 版

中國之合作事業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合作與合作事業	四
第三節 合作事業的功用	六
一 救濟的功用	七
二 調和的功用	八
三 補充的功用	八
四 過渡的功用	八
五 替代的功用	九
第二章 合作事業與經濟建設	九
第一節 合作與經濟建設的理想	九
一 生產方面經濟建設的理想與合作	九
二 分配方面經濟建設的理想與合作	一四

中國之合作事業

第二節 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制度

一 經濟制度與中國國情

二 三民主義經濟制度與合作

第三節 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實施

一 合作與振興農業

二 合作與發展蠶牧

三 合作與培植森林

四 合作與改進漁業

五 合作與開發礦產

六 合作與便利交通

七 合作與促進工業

八 合作與調節消費

九 合作與流通貨運

十 合作與調整金融

第三章 中國合作事業之回顧

第一節 我國合作事業之概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國民政府與縣政府合作要領

第二節 我國合作事業主要問題

第四章 戰時國內合作事業的演進

第一節 戰時合作事業的特殊效能

一 增加生產方面

二 調節消費方面

三 管理運輸方面

四 調整分配方面

第二節 戰時各省合作事業的一般動態

一 適應戰時合作的指導

二 加強事業機關的配合

三 兼營業務的發展

四 消費合作的擴大

五 工業合作的發軔

六 努力全民入社

中國之合作事業

四

七	注重技術訓練	五九
八	參加戰時服務	五九
九	注意社員訓練	六〇
第三節	戰區份合作事業的實施	六一
一	浙江省戰時合作事業	六一
二	江西省戰時合作事業	六八
第五章	今後合作事業的進展與前途	七二
第一節	我國合作事業應有的改進	七二
第二節	最近合作事業的進展與動向	八〇
第三節	合作事業的前途與戰建國的偉業	八五

中國之合作事業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合作」的意義，可分為「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種；也就是普通社會學書中將「合作」分為「無意的」與「有意的」兩種行動的意思。例如重慶、昆明等地生活費指數的調查，在事先各地並無接洽，而竟不謀而合的同時舉行，這就是偶然間動作的配合。這種配合在社會學中亦稱為「合作」。又如抵制洋貨，各地一律，也可說是無意中的合作。諸如此類，有意或無意的動作的配合，假使可以說是合作，也都不過是消極的合作。

現在我們所講的合作，不是無意的消極的合作，而是有意的積極的合作。即是由最低限度以上的人，應科學方法，共同的互相協助，以實現共同的目標或理想，使整個社會得以共存共榮的那種行為。——這種有意的互相協助，以實現共同的目標或理想，以求達到社會上共存共榮之目的的行動，就是有意的積極的合作。因此，合作的真諦是有目標有方針有意義的合作，而不是消極的無意義的合作。詳細的說，真正的合作須符合以下的十個條件，而且和不合作或反合作，有極顯明的區別。

- 一 自覺的：合作是自覺的行動；不是偶然的結合。
- 二 自願的：合作是自願的團結；不是強迫的服從。
- 三 自動的：合作是自動的行爲；不是盲目的附和。
- 四 自力的：合作是自力的求生；不是依賴的行爲。
- 五 均利的：合作是利益的均沾；不是剝削的關係。
- 六 平等的：合作是平等的互助；不是主奴的調協。
- 七 社會的：合作謀社會的福利；不是私利的團結。
- 八 科學的：合作有科學的系統；不是雜亂的集合。
- 九 切實的：合作有其體的計劃；不是虛玄的幻想。
- 十 建設的：合作是積極的建設；不是偏面的犧牲。

真正的合作，必須合於上面所說的十個條件，纔能充分表現『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精神。同時，也正如『論語』上所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意思一樣。法國查理·李維氏曾明確的指出：『合作爲一種社會組織，其綱領和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絕不相同，其目的不甚注意於財富之增殖，……其口號不是『人各爲己』，而是『我爲人』；不是競爭，而是連鎖』。我國合作社法，開宗明義，也以合作爲『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必

資本無均爲「動之團體」。

●至於不合作，則比「合作稍爲好些」，其行或態度，對於社會，對於事業，都有不良的影響。一般對合作沒有真正認識和信仰的，常常在遭遇困難或長期奮鬥中，有意或無意的表露出來。國人因過去在長久專制政體之下，社會組織向極散漫而且雜亂，個人行動也極消極而且虛浮，對於合作之意識多未切實瞭解，即已瞭解，又常未能身體力行。致任何好主張，好辦法，或好制度，傳入我國領土，就變了品質，或有名無實，或名實相反，至於社會經濟之改造，更常爲投機分子所曲解，所利用，以禍害民衆。所以論及中國合作事業，先要明瞭合作的真諦，要能明瞭合作真諦，於正面的認識以外，還要有側面的和方面的認識。現在先舉出不合作的幾種行動，以資鑑別：

- 一 冷淡的態度
如漠視玩忽，不熱心，不負責。
 - 二 消極的行爲
如行動滯緩，不奮發，不勇爲。
 - 三 中立的表示
如無果斷，守中立，無主見。
 - 四 廣泛的行動
如行無邊際，唱高調，尙虛浮。
 - 五 雜亂的動作
如缺乏規律，無步驟，無計劃。
 - 六 偶然的配合
如各自爲政，不聯絡，不互助。
- 不合作以外，還有反合作。民族的叛逆，社會的蠹賊，是反合作的；腐化分子，惡化

中國之合作事業

四

分子，以及一豪、劣紳、貪官、污吏和奸商等，也都是反合作的。這些人夫却人心，則其肺腑，原應加以摒棄放逐，甚至明正典刑，以肅清敗類，而消滅毒素。再就狹義言之，反合作的行為，又可從合作組織的反面意義加以鑑別。凡直接或間接破壞合作事業的，就可說是反合作的行動。譬如在消費合作社附近的商店，假使處處對於合作社施行破壞的陰謀或在營業上作軌外的競爭，或在理論上作反面的宣傳，這種事實的競爭，就是直接的反合作行為。所以不論在事實上，或理論上，直接或間接，凡是阻礙合作事業之推進的，都是反合作。此外，如強迫人家合作，或依賴旁人合作，以及豪紳利用合作社的組織中營私舞弊，或中途退股，故意破壞合作社完整的種種行為，都得謂之反合作。這不特是新制度的蠹賊，而且可說是新中國的罪人。

第二節 合作與合作事業

社會上任何事業的成功，必須賴內部通力合作；否則，必無進展，或遭失敗。所以合作是一切事業成功的條件，不合作即爲一切事業不進步的原因，而反合作則爲一切事業失敗的原因。因之，一切事業若想求其成功，求其進步，即非合作不可。

合作事業的成功條件，當然也不能例外，並且更需要精誠團結，通力的合作，纔能達到成功的地步。譬如組織消費合作社，想辦理得有成績，有發展，即需全體社員的精誠團結和協力擁護，以謀自身積極的改進。故之，假使各社員輕信旁人的誹謗，不大願意

與合作社發生交易，那麼，這個消費合作社也無疑地會失敗。

再如我們加入信用合作社，若是不願存款，祇是在借款時向社中借用，甚或延久不還，這也當然終歸失敗。所以我們要想社務發展，業務暢順，即須人人共同努力，充實合作社的數量，纔能達到目的。

◎ 至如辦理工生產合作社也是一樣，假設購進一批種籽或肥料，各社員互爭優劣，或責備理事及經理；在生活用品收穫，又各人自由賣出，不願聯合運銷，這樣的合作社也必定要失敗到不可收拾。不僅如此，即其他一切如水利、土地等組織，也非通力合作，共同努力不為功。

所以社會上其他的行業，固然需要合作，而合作事業更是需要真正的合作。這真正的合作，不僅僅是社員的相互扶助，更着重於活動的同一性和統一性。而此合作事業則不僅求現在人類的生存與經濟，還須求將來的生存與經濟，不僅求得物質上的生存與經濟，還須求得精神上的生存與經濟。言其特徵，至少具有左列五項：

(一) 組織的平等 合作事業的組織與一般工商業不同，一般工商業的組織，是以股本為本位，股票多的人是股東，可以操縱該組織的一切。合作事業則不然，合作事業是以社員為本位，以人為本位，不管該社員股本多少，限定一人一票。

(二) 事業的公開 普通營業的公司，假如營業很好，不歡迎他人參加。如要買他

股票，非出高價不可。合作事業却是公開的，就是業務非常發達時，也還可以加入。其股票價格，也不會增加。信用合作社，雖或限制人數，但此另有其原因。

(三) 股息的限制 股息是財產的所得，內有許多不勞而獲的成分，在普通工商業則隨着營業情形而增加，在合作事業則不然，因合作爲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對於股息並不重視；際等於借貸資本之法定利息，通常且在一一般利率之下。

(四) 社的目的 合作事業非以營利爲目的，且以廢除利潤和建立平價爲宗旨。其所有設施，均以社會利益爲前提。一切反社會目的的營業決不經辦。和一般商人只顧個人的私利不顧社會的利害的，大不相同。

此外，我們知道要使合作事業成功，必須有多量的合作者統行。然而普通的合作社社員並不一定是最定的合作者。或因認識不固，或因信仰未堅，名義上雖爲社員，實際上對社務業務並不熱心。對於合作事業，祇有壞影響，而無絲毫貢獻。所以我們不能祇在量的方法增加，即感到合作事業的滿足，更須注重品質的提高，務使合作社組織成爲有機體化。而社員間又必須甘苦相同，痛癢相關，不要祇是小事合作，其他的事業即各自爲政，自遭失敗。然而要使合作社有機體化，社員成爲真正的合作者，即須使人人明瞭合作事業的功用和其遠大的目標，以堅定合作的信仰，並發揮合作的效能。

第三節 合作事業的功用

現在各合作事業雖然在各國普遍的發達，可是，因為各國的經濟制度不同，所以合作事業的性質，也因國而異。現在先將各國合作事業的性質，亦即是合作事業在各種經濟制度下所處的地位及其功用，分析於後，然後於第二章統究它在我國經濟建設中的效能。

（一）救濟的功用 資本主義的國家，所以採取合作事業者，並非對於合作事業真正的認識，而是利用它來解決種種社會問題而已。合作事業在這種經濟制度之下，他的特質，可以用「救濟」三個字來表示。明白點說。合作事業有救濟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缺點的功用。因為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的制度之下，一般民衆都是被剝削的，資本主義的缺陷，漸漸地暴露出來，如果沒有相當的辦法，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必然加速的崩潰。舉辦合作事業，則民衆的收入可以增加，支出可以減少，雖然被剝削，而尚能生存。如此，則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可以繼續的支撐下去。我們可以常在美國的銀行雜誌，或其他的經濟刊物上，看到美國的企业家、金融家的言論，都從贊成合作事業。美國工人銀行特別發達，在民國十四五年的時候。勞動信用合作運動，盛一時，當時所收到的股本，可以購置幾條鐵路。其錢資之多，可以想見。本來合作事業發達，對於資本主義的贏餘制度是最有力的打擊。何以資本主義的金融家反而要贊成合作事業呢？這就是因為合作事業有救濟資本主義的缺陷的功用，各本家為謀自身的生存計，只好利用合作事業，並非真正為合作事業而提倡的。

(二) 調和的功用 在統制經濟政策的國家，則合作事業的功用在於調和。因為在這種經濟制度的國家，如果各種經濟事業都要由政府統制舉辦，過於硬性，過於束縛，一般民衆，必然不能忍受。如果政府的統制是局部的，而劃出一部份的經濟事業，用合作的方式，交由人民自辦，便可藉這種軟性的作用，以調和一般民衆的需要。所以合作事業在統制經濟政策的國家，能夠發達起來，是因為他有調和的功用。

(三) 補充的功用 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國家，合作事業又有補充的功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原則，是一切經濟事業都要由國家公營的。農場、工廠都由政府統制經營。可是事實上政府辦不了，不得不留一部分由民衆組織團體來辦理，用私營的方式來補充公營之不及。但是補充的辦法，却又不能與國家的政策衝突抵觸方能適用。在各種辦法之中，要算合作事業爲最適合這種需要。社會主義贊成合作事業，便是因為它有補充的功用，可以用來推行國家政策的工具。

(四) 過渡的功用 共產主意的國家，是特別注重於勞工的利益，對於經濟建設，本來自有它的計劃。理想的共產主義畫界，不但工廠、商業、農場都由國家來辦理，就是人民的日常生活，亦都由政府來統制的。對於合作事業，根本上就否認他的價值。現在的蘇聯，固然還談不到純粹的共產主義的國家，可是事實上蘇聯的經濟制度，已與共產主義接近，漸漸趨向這一個目標發展。蘇聯學者對於合作事業，就有一部份只認爲過渡的辦

法，他們的最後目標，是要達到共產主義的世界。農工商等生產事業，分配事業，在原則上都應該由政府經營，政府辦不了的，無妨採用合作社的方式來辦理。合作事業因為有這過渡的功用，所以共產主義亦贊成它。

(五) 替代的功用 以上所舉各種經濟制度的國家，對於合作事業，都不過以之為一種政策。最後還有一種純粹合作主義的態度，則並非以之為政策，而是認為主義，要想完全取消其他主義而代之以合作。現在世界還未有純粹的這種經濟制度，而不過北歐數國正傾向於此種理想的世界而已。要達到這個理想，當然不是容易的事。純粹合作主義者，不但主張農工商等一切生產分配的事業，要用合作的辦法，而政府的組織，亦要採用合作的方式。政府的組織，在現實的世界，本來就有許多採用合作的原則。人民的推選議員，與合作社員之推舉理事，政府之任命公務員與合作社理事任用職員，理由都是一樣的。不過合作社更徹底的實行民主制而已。

第二章 合作事業與經濟建設

第一節 合作與經濟建設的理想

合作事業的功用，略如上所敘述。現在再從經濟建設的理想，來探究我國的合作事業。經濟建設可概分為生產與分配兩方面，在生產方面，其理想可以說有七點：

合作事業與經濟建設

(一) 生產應以農民利爲目的，不應以賺錢爲目的。因爲交易不過是相互滿足慾望的一種手段。現在的生產者，竟不但以交易爲目的，而且以交易所得的贏餘爲目的，把方法與目的，完全本末倒置。這當然違背經濟的理想，所以理想中的生產，是有益於社會的生產，是適應社會需要的生產。假使上面所說的理想是正確的，那就應該推進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以促使生產適應社會的要求。我是主張民生本位的合作體系的，認爲現在我國什麼合作要辦，祇要能能提高人民的生活，適合人民生存的需要。所以我在上面說應該提倡消費合作，並非主張從消費者出發，不過，在各種合作裏面，假使同時也辦了消費合作則消費者既已結合，即可視其結合的大小，於共同購買以外，直接從事於生產。其所生產自必能合於消費者的利益與需要的數量。可知這裏而最多不過是一個消費者智識與能力的問題罷了。縱使消費合作社本身直接不從事於生產，在消費合作網完成的社會，消費者有了組織與力量以後當然也比就容易使生產合於農民的理想，因爲生產者雖多以賺錢爲目的，但是賺錢也得要靠消費者，而且消費者有了組織，直接與生產者交易，中間的隔膜與轉折減少，賺錢的機會，也就減少了。

(二) 生產的規模，應便其適中，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太小，各人均耽獨經營，勢必違反經濟上成本漸減的法則。太大，則又必超過成本漸減法則的限制而致成本不再減反而漸加。而且規模太大則固定資本太大，生產數量與種類的改變伸縮，也就比較困